

描写语言学引论

[美]W.P.莱曼 编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描写语言学引论

[美] W. P. 莱曼 编著

金兆骧 陈秀珠 译

王德春 校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本书根据美国兰灯出版公司 1976 年出版的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一书译出

H-06
LM

描写语言学引论

[美] W. P. 莱曼 著
金兆骧 陈秀珠 译
王德春 校订

414246-5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

(上海西体育会路 119 号)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总发行所上海发行所发行

850×1156毫米 1/32 12.375印张 323千字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册

统一书号: 9218·002

定价: 2.40元

前 言

本书的再版比第一版的内容更充实了，它反映了四年来语言学研究的成就和发展的方向。很多地方根据读者的建议作了修改。例如在这一版中还另外收编了关于类型学研究的成果，类型学的研究使我们更深入地理解语言的各个层次。由于对语言的历史又重感兴趣，所以这里有一章专门讲述历史语言学。虽然这本书仅是语言学的导论，但它是从语言的角度和发展来考虑问题的，所以也能够用来作为各种语言课程的导论。

语言学在这里是作为一门行为科学来描述的。为了避免使语言学科枯燥乏味而显得学究气，就必须考虑语言的各种不同的用途。所以，研究大脑跟理解语言的关系以及儿童语言习得等等题目，在本书都有所论述。本书也没有忽视语言的历史方面。有一些最重要的关于语言的(专题)论文是希腊人和罗马人写的，例如柏拉图(Plato)的《格拉底罗》篇(*Cratylus*)和奎恩铁里恩(Quintilian)的《演说须知》(*Advice to an Orator*)。许多术语就是从这些较早时期的专著中产生出来的。语言学的导论不能把自己限制在一种学派中；它应该说明学习语言所必需掌握的一般原理。我们在介绍曾一度占统治地位的转换学派时所碰到的问题说明，我们需要熟悉更早一些的语言研究，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对语言材料作徒劳的形式主义的处理或者重复地研究过去已经取得的成就。

一本基础的教科书不可能对语言学讲得面面俱到。但是，语言学是一门实验性的科学，这就要求它包括许多语言材料，也就是说，要举出语言的各种例子。面对着巧妙的语言变体和丰富多采的语言，需要从教学法上清楚地加以说明，其中之一就是小心地选择语言的例句。可以从学生所讲的母语中提取语言材料，而

别的语言所提供的材料只能作为英语例子的补充。各种语言的许多变异在《习题集》中加以说明,《习题集》按照课文内容编写并对课文有所补充。学生们将利用每一个机会从别的语言中收集和研究语言材料。当他们学到了收集和分析语言材料的方法以后,将会仔细地检查那些正式的和非正式语体的言语材料。

为了掌握语言学,首先必须从最简单的领域开始,并对语言材料加以概括。因此,本书再版时新增加了第一章,它对本书所涉及的语言学的各个基本方面作了必要的介绍。第三章首先向学生介绍一些难以理解的概念和术语的定义以及此后需要对它们加以运用的各种程序,接着就论述(语)音系学,然后说明语法学、几种不同的短语结构语法,以及语义学。学完了这几章以后,学生将会对语言本身有一定的理解。一些主要的交叉学科,如历史比较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留在后面的几章里进行探讨。最后一章概述语言学的一些发现,也讲到语言学的某些未来的任务。

要尽力使学生做完这里所指定的所有练习,以及《习题集》上的作业。此外,由于语言学的变革是迅速的,所以语言学的研究必需继续注意当前这个领域中的出版物。

一本语言学著作的任何一个作者,都是深受自己的许多前辈、同事和学生的教益的。作者的任务是艰巨的,因为基本的理论是从大量的对语言的观察中吸取精华而形成的。同时,一个人也一定会从这个过程中大大地得到益处,因为在这个过程中,一个人的语言学观点将会明确起来。对于本书的阐述给予帮助的各位,我在这里表示感谢。

W. P. 莱曼

1975.9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什么是语言学	1
第二章	什么是语言	13
第三章	语言理论的各种语言流派	39
第四章	语音研究：发音语音学	62
第五章	语音研究：声学语音学和音位分析	104
第六章	生成音位学	122
第七章	形态学	142
第八章	句法：程序、手段和句法模式	185
第九章	短语结构语法	211
第十章	句法结构及其语法意义	223
第十一章	语义学：意义的研究	264
第十二章	历史语言学与比较语言学	283
第十三章	心理语言学	299
第十四章	社会语言学	321
第十五章	应用语言学：语言和文学的研究	343
第十六章	结论：对语言的认识	369
译后记		386

第一章 什么是语言学

语言学还是一门如此年轻的科学，以致常常有人会向语言学家提出象本章题目那样的问题：什么是语言学？也有人会问：为什么要研究语言学？语言学家是干什么的？对第一个问题，语言学家可以回答：语言学是对语言的科学的研究。但是这样回答自然会引出另一个新的问题：科学地研究语言又是什么意思？这一章导论将初步讨论一些问题，以为本书以后各章陆续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的回答铺平道路。

把语言学说成是年轻的科学也许会令人不解，因为人们一直是跟语言打交道的。古代印度人对语言的看法，是把语言看作是认识诸如天与地、神与人、兽与禽、正确与谬误、真与伪、善与恶等等事物的媒介。希伯来人研究这些现象的名称，认为一部分名字是上帝取的，一部分是人取的。象《圣经》《创世纪》第一、二章所载：“上帝称空气为天，称旱地为地”(1:8, 10)；“亚当便给一切牲畜和空中飞鸟、野地走兽都起了名。”(2:20)。这些在其他早期文献中也有所发现。有关语言的记载确实有点语言学的味道，但并不科学。

当代没有文字的文化社会也有语言概念。已故的约翰·鲁伯特·弗斯 (John Rupert Firth)，一位精力充沛、思想活跃的约克夏人，最乐于鼓励别人思索语言问题，并且每遇到非洲或印度不识字的人，总喜欢直言不讳地说他们的语言没有语法。他们却愤慨地否认这种武断，说他们也教孩子按照某些规则说话，避免某些不合规则的句型，所以他们也有语言观念。

除了对他们自己的语言有坚定的看法之外，这些不识字的人，

也象有文字社会里的人一样,有时能说几种语言。由于这个缘故,‘语言学家’一词常被用来称呼一个能讲多种语言的人。但是真正的语言学家在谈到他的兴趣的时候,也可能有人会问他:“你能讲几种语言?”他听了反而感到有些茫然,只得回答他只是专心致志于一种——他们的母语。

语言学家为了力图解释清楚什么是语言的科学研究,首先就得给语言下个定义,然后再举例说明研究的一般领域。定义会是这样的:语言是通过声音交换意见的系统。更确切地说:语言作为一个系统,是由三个分系统或三个组成部分组成的:语义、语法和语音。

以下各章将分别说明语义、语法和语音(或声音)的模式方面的一些问题。这些也就是语言学家在语言研究中所探索的问题。

例如,他们研究可以平行使用的动词,以确定其意义上的特殊相似性与区别性:

1. She persuaded Frank to sing the aria.

她说服弗朗克唱咏叹调。

2. She urged Frank to sing the aria.

她催促弗朗克唱咏叹调。

就表示鼓励这层意义来说, persuade 和 urge 是相同的。但是它们的含意却有很大区别。这种情况每一个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都知道,但不一定能讲得出道理来。在第一句里指明弗朗克唱了这首咏叹调。但是在第二句里,就没有指明;弗朗克可能唱了也可能没有唱咏叹调。下面两句在含意方面也同样是有区别的:

3. Frank happened to know the aria.

弗朗克碰巧知道这首咏叹调。

4. Frank wanted to know the aria.

弗朗克想知道这首咏叹调。

第三句意为弗朗克知道这首咏叹调,第四句没有这个意思。研究语义的语言学家可以将这类问题作为一种特定语言例如英语

的意义表达问题来研究，也可作为一般语言的问题来研究。这类研究主要是为了理论目的，与哲学家、逻辑学家的研究方式相仿佛。

然而语言学家也关心不同的句型。显然，根据宾语在动词的前或后语言可以分成两大类型。英语和大部分欧洲语言是动宾结构即 VO 型语言。而日语、土耳其语及许多其他语言则是宾动结构即 OV 型语言。英语说 John saw the dog (约翰看见了狗)，日语说 John wa inu o mita (约翰、主题标志、狗、宾语标志、看见了)。我们将在以后各章(和本章练习 3 中)看到，固定的 VO 与 OV 型语言的其他结构也有特定的词序，如关系从句、形容词和属格等。

研究句型时，语言学家对句型变化，如否定式等也颇感兴趣。头两个例句的否定式可以是：

5. She didn't persuade Frank to sing the aria.

她没有说服弗朗克唱咏叹调。

6. She didn't urge Frank to sing the aria.

她没有催促弗朗克唱咏叹调。

在第五句里，不只否定 persuade，而且否定 to sing the aria，可是在第六句里，只否定 urge。研究句型要包括能够识别作为复合句如第一、二例句的基础的“简单句”。如果这样来研究句子，那么就应假定第五句里第二部分底层的简单句是：

7. Frank didn't sing the aria.

弗朗克没有唱咏叹调。

对这类问题作出最简单的论述是一个语言学家主要的任务，这时语言学家也可以说是一个语法学家或句法学家。

语言学家也应该致力于语音及其互相之间关系的研究。例如，sing (歌唱)的最后一个音 [ŋ] 的型式就可以研究一下。它显然与英语其他两个鼻音(通过鼻腔发出的声音)不同，如 sing [siŋ] 与 sin (罪) [sin]，sang [sæŋ] 与 Sam (山姆，人名) [sæm]。但它常

出现在 k 或 g 前，如在 Frank [fræŋk] 和 longer [lɒŋɡər] 中的 [ŋ]。另外，形容词原级 strong (强壮)，末尾音读成 [ŋ]，它的比较级 stronger [strɒŋɡər] 里却有一个带 [g] 的交替形式。有些语言学家看到这种情况，就认为比较级保存了基本形式，而在形容词原形里，[g] 是失落了，或者说缩略了。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复杂问题。许多操英语的人，特别是原来说异族语言如意大利语的第一代讲英语的人，当说 Long Island [lɒŋɡ aɪlənd] (长岛) 中的 long 时总要发 [g] 音。这种发音反映了他们自己的本族语的模式，[ŋ] 后面总是跟着 [g] 或 [k]。乐于给声音区别类型的语言学家，对意大利语和其他语言的语音模式的关心，绝不亚于对英语的关心。

但是一个语言学家如果专心致志于语言的意义、语法和语音的研究，倒要问一问他，这样钻研的目的是什么？研究的成果究竟有什么用处？对一个理论家来说，他可能觉得理解、描写、以至解释那个错综复杂的语言模式非常惬意。但是这些知识倒底有什么重要性呢？对了解人类、了解社会有什么帮助？

由于语言学家更广泛地了解语言的错综复杂性，所以他们的知识见解确实对于了解人类、了解社会作出了贡献。声音模式、语法模式和语义模式的调查，在语言习得研究 (The study of language acquisition) 中极为重要。语言习得是儿童发展的重要方面之一。儿童在不同阶段学习语言，逐渐得到完善的认识。仅在前几年才弄清楚婴儿能区别人的声音和其他声音，例如铃声。一岁，他们体验声音，咿咿哑哑模仿各种声音。在某个阶段，他们竟注意到声音有了意义，于是他们开始分辨——学着使用声音，不只是用来表示不高兴、快活、或者各种愿望而已。他们这么做的时候，先掌握一小部份相对立的声音，如 *dada* (爸爸) 和 *mama* (妈妈)。可是他们能发的音增加得很快，于是他们的元音系统里加上了 *pipi* 中的 i, *pupu* 中的 u, 等等，辅音系统也添了 p, b, m, t, d, n。这种扩充进展得很迅速，虽然 r, l, w 这类声音可

能一时还掌握不了。本来，语言学家通过观察，认为元音如 [i a u] 是较为基本的，较为简单的；同样，辅音 [p b m t d n] 比 church 或 judge 的辅音也更为基本。儿童学习语音的过程和语言学家的观察是一致的。显然，儿童行为是与语言学家关于语言中语音系统的一般观察相符合的。

句型也是在相似的过程中学得——先主动句，后被动句。孩子们能说 Jenny saw the dog (珍妮看见了狗) 这类句子，要比相应的被动句 The dog was seen by Jenny (狗被珍妮看见了) 为早。语言习得的研究表明，理论语言学的研究已扩展到日常生活的领域中去了，它不但引起了语言学家而且也引起了心理学家以及其他人类行为学家的兴趣。

此外，这类研究及其成果对有缺陷的儿童，如聋哑儿童的教育，有着特殊的重要性。倘若人们对语言声音及其模式、句型，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能加以掌握，那么教育聋哑儿童如何说话就会简单得多了。语言学家越来越多地致力于研究语言失能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例如发展聋哑人交际信号系统等。他们也参与探讨言语困难等问题，如口吃，或由于大脑损伤，造成失语症 (aphasia)，致使语言控制能力受到损害，丧失或部分地丧失语言能力。

由于对失语症的认识加深，我们已经知道，失去言语控制，可能涉及语义系统，或语法系统，或语音系统，甚至语言这三个方面都涉及到。失语者可能将 chair 这一标志去指称一张桌子，或者混淆句型，或者失去对某些声音的控制，特别是儿童时最后习得的声音。关于这些问题，语言学家有许多应该跟其他专家合作去探讨的地方。但是现在，人们关于侧面化 (lateralization) 的研究已经有了不少进展。侧面化就是指人类语言的功能一般是由大脑左半球控制的。如果儿童左半球受了损伤，右半球还能取代它的控制言语的功能。但成人就不行了。由于语言学家和其他专家已经对大脑功能有了较多的了解，也就有可能寻找一些办法来

克服失语症所造成的困难。

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引起了跨学科间的一些活动，甚至发展成一些新的边缘学科。心理语言学 (psycholinguistics) 这一涉及心理学和语言研究领域的新专业，是在有关语言的大脑功能的研究发展成神经语言学 (neuro-linguistics) 之后才建立起来的，但迄今极少语言学家具有在这样复杂的领域中工作所必需的广博知识。不过人数正在增加。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特别是涉足这一领域的学生们，将利用他们的研究成果去探索大脑使用语言的功能，并力图解决这些功能受阻时所引起的问题。

钻研这类问题的语言学家基本上只关心说话的个人。另外一些语言学家，一般叫社会语言学家 (sociolinguists)，是研究语言在社会中的运用的。社会集团显然是由于语言的使用而结合在一起的。在很久以前，特别是交往极其不发达的时候，如在数千年前的美洲，有限的交际使得语言种类很多而说同一种语言的人数却很少。几千年以前的欧洲也是如此。例如，罗马和它周围一小块地方说拉丁语。意大利其他地区则说埃特斯克语 (Etruscan)，希腊语 (Greek)，奥斯肯语 (Oscan) 和其他语言。象罗马这样强有力的国家后来扩张了他们的领土，也推广了他们的语言，使许多人改说这种语言，最后，当整个意大利和西欧大部分成为罗马帝国这个统一的社会和政治集团时，就全都用拉丁语来进行交际了。社会语言学家研究这类社会集团使用语言的方式、语言如何发展成为各种变体，即方言 (dialects)，以及在社会变动中方言又起了什么变化。

但是由一种语言或一种方言维系在一起的社会集团不一定象罗马帝国或现代国家那样庞大。说话的人群，即使在工业社会，也可能组成个别的社团，例如现在许多欧洲城市中的外籍工人，或美国城市中讲西班牙语的社团。有的社团使用的语言只是民族共同语的一种变体，例如黑人的话 (soul talk)、学生俚语 (student slang) 或盗贼黑话 (thieves' argot)，这些变体语言使各个社团的

交际只局限于他们之间,这么一来,语言的特殊变体便产生了一种独立感。如此看来,交际的范围如果严格限制在本社团之内,就会使整个社会的交际产生困难。

这些国家与其他地方的语言学家正在研究由于使用多种语言而引起的交际复杂性问题。在研究中,他们将各种不同言语按地理位置或社会阶层画出图表。例如,在印度,不同的语言常常是和不同的社会等级相联系的。

弄清楚了这些差异之后,国家就应建立一种通用的语言,就象从前罗马帝国建立拉丁语那样。例如印度选用了印地语 (Hindi); 东非一些国家用斯瓦希利语 (Swahili); 中国选用了普通话作为他们的民族共同语。

社会集团间的交际复杂性只不过刚刚揭露。尽管现代工业社会里公众的交际工具如电视、无线电、报纸等等,业经广泛地为全体大众所使用,然而现代企业界仍然保持着不同形式的言语,甚至加以扩展。语言学家不仅要发现这些言语形式,研究它们的作用、起因,还要和其他专家一道,努力解决由此引起的问题,譬如造成孤立的社团,或社团中的孤立部分。当代社会力求通过学校系统解决这类问题。

语言学习一直是学校课程的主要部份,特别在小学和中学里。要教会学生流利地说话,熟练地阅读,通顺地写作。在美国学校,如果老师懂得英语的各种变体以及对变体的态度,他们就能更好地完成上述各项任务。说话人通常会在学校里、在社会上碰到一些困难,其原因之一,就是因为缺乏关于黑人英语 (Black English) 和奇卡诺英语 (Chicano English) (译注:这是移居美国的墨西哥人讲的英语) 的知识。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现在正对鉴定方言的差异、对待方言的态度、双语现象等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语言学家还和教师一样探索有关阅读的全过程,特别是涉及阅读困难症 (dyslexia),也就是在学习阅读时感到困难的问题。

在中国学校里,教师在语言学家的帮助下教育讲不同方言的

儿童说普通话。语言学家探寻这些方言的特征，然后教师想方设法帮助儿童摆脱方言影响，学好普通话。中国语言学家还为普通话(本来用方块字写的)和少数民族语言设计字母并加以推广。研究中国语言问题，正如世界其他国家一样，需要越来越多的语言学方面的知识。在这种知识的基础上，象印度、印度尼西亚以及非洲的许多国家都将建立他们自己选定的国家语言。此外，设法提高识字水平也将花费许多语言学家的精力。

因而语言学追求的目标不应该仅仅局限于语言的科学研究，因为它还有许多应该关心的事情和应尽的责任。过去在这方面做得很不充分，一方面因为当时语言学家人数很少，另方面也因为有许多问题还是新发现的。事实上以前就有许多老年人和许多大脑受伤的人遭受失语症(aphasia)的痛苦。但是这种病痛看来如此神秘，以致令人束手无策。《圣经·路加福音第一章》(Luke 1)曾记载，撒迦利亚(Zacharias)得了失语症，因为他不相信妻子怀孕，直到他接受了天使的允诺并同意给新生的儿子取名为约翰之后，才得到了治疗的方法。中世纪欧洲某些社会集团有的还按不同的语言、习俗而被隔开，备受压迫，常被孤立于集中区里。此外，几十年以前，患阅读困难症(dyslexia)的儿童被认为是愚蠢的，竟被剥夺了进一步受教育的权利。

应该承认语言学对于解决上述问题并没有什么奇妙的对策。但是这些问题既然牵涉到语言，那么，由于对语言的日益了解，对于这些问题的解决，当然可望有所裨益。

所以语言学可以提供很多机会。社会离开了语言就无法正常活动，社会上说话的人如果不能适当掌握语言就不能得到充分的发展。语言学家要日益密切地跟其他专家，特别是行为学和生物学等科学的专家，一起解决社会的和个人的问题。因为，有关语言的知识是深入了解社会活动和说话人的行为的一把钥匙，而且是一把主要的钥匙。

因而从许多方面来看，语言学家是能够成功地了解并处理社

会及其说话人的活动的专家。随着对语言的了解越来越深入，语言学家也就有越来越多的机会和责任向说话人提供进一步了解他们自己以及个人和社会所面临的许多问题的知识。本书以下各章将分别介绍有关理解、描写和说明语言各方面成就的资料，并将探讨这些资料对于研究人类和社会具有什么样的意义。由于对语言的理解是这些成就的基础，所以我们将尽先讨论。

参考书目

赵元任：《语言与符号系统》(Yuen Ren Chao: *Language and Symbolic Systems*)

鲍林格：《语言概论》(Dwight Bolinger: *Aspects of Language*)

法克：《语言学与语言》(Julia S. Falk: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弗朗姆金与洛德曼：《语言引论》(Victoria Framkin and R. Rodman: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复习题

1. 给语言学家 (linguist) 一词下两个定义。
2. 给语言学 (linguistics) 下一个简明的定义。
3. 除了语言学本身以外，关于语言的跨学科研究也变得重要起来，特别是心理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试述每个学科所研究的一些课题。
4. 语言学可能应用的方面有哪些？

练习题

语言学家考察语言的意义结构、句法结构和语音结构。下面练习中包

括这三方面最近的研究成果。

练习 1.

在最近的语义研究中，语言学家考察了下列动词的含意，并辨认出它们分属不同的组别。在这里他们受到哲学家的影响，特别是约翰·奥斯汀 (John L. Austin)①。在奥斯汀的分组里，有 a. 判断 (Verdictive)，例如，diagnose (诊断)，estimate (估计)，grade (评级)。b. 约定 (Commissive)，例如，agree (同意)，favor (赞同)，promise (允诺)。a 组是用于作出“判断” (verdict) 的，b 组则是用于“置” (committing) 自己于一定的地位而承担责任的，把这两种用法相互对照地讨论一下。你将把下面各词归入这两组中的哪一组：

intend	打算	characterize	描绘
value	评价	guarantee	保证

练习 2.

按下面两句的含义说明市长的态度：

The mayor estimated the payment.

市长估计了支付额。

The mayor favored the payment.

市长赞同支付。

动作目的是什么？照第一句所说的情况，支付了没有？照第二句所说的情况，支付了没有？

讨论下面两句的不同含意：

The teacher guaranteed that there would be no final exam.

教师保证不举行大考。

The teacher intended that there would be no final exam.

教师打算不举行大考。

在以上两种情况下，大考举行了吗？假如举行了，在第二种情况下，教师要对举行大考负责吗？

练习 3.

在最近的句法研究里，语法学家发现语言有一些基本模式制约着简单句，也制约着其他句子结构。所谓其他句子结构，包括描写性形容词，属

①奥斯汀 (John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如何用词行事»)

格和关系从句。下面是西班牙语和土耳其语的例子。

a. 形容词: John saw the big dog.

约翰看见 这只大 狗。

西班牙语: Juan vió el perro grande.

约翰看见 这只狗 大。

土耳其语: John büyük köpeği gördü.

约翰 大 狗 看见。

b. 属格: John saw his neighbour's dog.

约翰看见 他的 邻居的 狗。

西班牙语: Juan vió el perro de su vecino.

约翰看见 这只狗 (的) 他的邻居。

土耳其语: John komsunun köpeğini gördü.

约翰 邻居的 狗 看见。

c. 关系从句: John saw the dog that ate the meat.

约翰 看见这只狗 (这狗)吃 这块 肉。

西班牙语: Juan vió el perro que comió la carne.

约翰看见 这只狗(这狗)吃 这块 肉。

土耳其语: John eti yiyen köpeği gördü.

约翰 肉(这狗) 吃 狗看见。

在西班牙语和土耳其语里,描写性形容词、属格和关系从句的 位置,对与它有关的名词来说,在哪里?对宾语而言,动词的位置在哪里?

你能提出西班牙语哪种 V O 结构中为什么名词修饰语的位置固定不变的理由吗?在土耳其语哪种 O V 结构中,名词修饰语的位置也是固定的,又是什么缘故?在土耳其语里,如果修饰语,比方说关系从句,放在宾语名词后面,那么宾语和动词之间的“距离”将会怎样?同样,倘若西班牙语的修饰语放在宾语名词的前面,那么在复杂的句子中,又会发生什么样的理解问题?

练习 4.

日语动词的过去时态以后缀表示,一般是 -ta 或 -da,下面是一些例子,

现在陈述式: mat'u 'wait' 等候 shinu 'die' 死 nomu 'drink' 喝

过去式: matta 'waited' 等候了 shinda 'died' 死了 nonda 'drank'